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

01 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02 有違，難認適法。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  
05 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  
06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0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09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  
10 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  
11 請，有民國114年1月17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  
12 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3 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  
14 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33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有前開裁定在卷可佐，依前開說  
16 明，前開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  
17 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  
18 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先予  
19 敘明。

20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21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侵害法益  
22 及犯罪型態均屬有別，且犯罪時間亦無密接關連等情節，兼  
23 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  
24 之限制加重原則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  
25 （見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26 5款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  
28 如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  
2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30 之罪已執行完畢，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應由檢  
31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莊琬婷

09 附表：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傷害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112年12月29日	同左	112年12月29日	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33號裁定
2	非法持有子彈罪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底至112年2月10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09號	113年1月22日	同左	113年2月27日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3	私行拘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2月10日					
4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3月6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5號	113年8月13日	同左	113年9月24日	